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10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、课程建设主阵地、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强化示范引领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以做塑造学生品格、品行、品味的“大先生”为基本要求，充分动员教师从道德修养、家国情怀、全球关切、文化素养和校训精神等五个方面深入挖掘课程思政要素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，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，构建全面覆盖、类型丰富、层次递进、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，加快形成“门门有思政、课课有特色、人人重育人”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已将“课程思政”目标设计相应教学环节，创新教学活动，将“课程思政”元素融入到学生的学习过程中。其中，通识类课程至少纳入3个课程思政案例、专业类课程至少纳入2个课程思政案例，实践类课程至少纳入1个课程思政案例，每门课程还至少安排1次课程作业或实践环节融入课程思政元素。

（二）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挖掘课程思政育人元素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。

（三）课程思政主要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（四）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（五）课程可由一名教师申报，也可由课程教学团队方式共同申报，鼓励各专业加强统筹，开展专业思政。课程教

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（六）课程授课教师要有坚强的理想信念，能不断提高专业水平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在人格、品德、学业上为人表率。

（七）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四、组织管理与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院成立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研究所分管教学的副所长、党政办、教务办和学工办负责人组成。工作小组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办，负责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及示范课程工作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填写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申报书》，经各专业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学院。学院组织评审会确定立项项目，已经通过上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立项审批的项目，学院将不再重复支持。每个示范课程立项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。

（三）强化支持保障。学院将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、经费、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。

（四）明确建设目标。每个立项项目结题时须提交“课程思政”现场示范教学视频（20分钟）、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整体设计演示PPT（20张以上）、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（2个以上）、“课程思政”实施总结报告（3000字以上）。

五、其他

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开始试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。

抄送：教务处，学校党委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

